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统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从商务、技术以及报价三个方面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综合考虑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审

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会议同意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

( UK FRC )、加拿大公共问责委员会 (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 和日本金融厅 (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 等监管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香港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截至 2024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 94 人，注册会计师共 475 人。

## 2. 执业记录

### (1) 项目合伙人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 30 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 3 年参与了 4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国中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马燕梅女士 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 20 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 3 年参与了 5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为中国中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国航、中国铁建以及长城汽车的年度审计报告。殷莉莉女士 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朝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 30 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 3 年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绍文先生，自 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 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任绍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任绍文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3.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 **（1）业务执行**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

人员高质量交付。

## （2）项目咨询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 （3）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 （4）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

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 （5）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以及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 （6）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 （7）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 二、2024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止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

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程序，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一）审计团队情况

本年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以满足财务报表审计及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之双重目的。为做好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团队，在北京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团队和内控审计团队相关核心人员），负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统一协调。对于公司下属企业，以二级公司为单位，同步安排审计团队执行审计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 （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 7 月起，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工作，以风险为导向，通过深入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其环境来识别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和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来应对此类已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制定具体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采用自上而下的审计方法，以风险为导向，结合有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根据已识别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重大账户余额和各类交易执行了充分、恰当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 （三）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 7 月开始制定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并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下旬开展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现场审计工作。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内控审计计划。对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的方式，通过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了解、评估和测试，结合所识别的公司重大账户及重大错报风险而确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领域执行相应的测试程序，进而执行测试。

### （四）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和财务报表审计计划进行了汇报与沟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和 18

日分别回复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两份《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督促函》，就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是否关注到的重大影响事项进行汇报；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以及总体工作结果进行详细汇报。

####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选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0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 四、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勤勉尽责，制订了较为周密的审计计划，人员组织合理，沟通顺畅，能够根据达成一

致的审计工作计划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及汇报审计工作结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